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诉讼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

股”)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铂首”)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为由,将武汉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后武汉铂首向武汉中院申请财产保全,武汉中院查封了武汉中心公司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武汉中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武汉铂首返还购房款859,640,000元及支付利息(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71,431,179.63元;以859,64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26日起按照同期LPR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

(二) 驳回武汉铂首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部分受理费5,124,89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武汉中心公司负担。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于增资计划

(一) 基本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的一致行动人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海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和睿海(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和悦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和晟海(青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风星火置业有限公司、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绿洲体育休闲中心有限公司(与上述

主体合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泛海控股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资产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支持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8月10日起(含2023年8月10日)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10,00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9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受自身资金压力及融资渠道不畅等因素影响,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承诺期限内增持金额未能达到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前 | | 已增持金额 (元) | 已增持股份数量 (股) | 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 |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 通海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 499,900 | 0.0096% | 1,311,840 | 512,200 | 1,012,100 | 0.0195% |
| 华馨资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5,239,100 | 0.1008% | 2,287,289 | 953,500 | 6,192,600 | 0.1192% |
| 通海置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5,123,884 | 0.0986% | 2,322,597 | 965,600 | 6,089,484 | 0.1172% |
| 通海股权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 499,900 | 0.0096% | 1,773,021 | 717,400 | 1,217,300 | 0.0234% |
| 同和睿海(北京) 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 0 | 0.0000% | 0 | 0 | 0 | 0.0000% |
| 同和悦海(天津) 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 0 | 0.0000% | 0 | 0 | 0 | 0.0000% |
| 同和晟海(青岛) 投资有限公司 | 0 | 0.0000% | 0 | 0 | 0 | 0.0000% |

| | | | | | | |
|------------------|------------|---------|-----------|-----------|------------|---------|
| 北京东风星火置业有限公司 | 499,900 | 0.0096% | 0 | 0 | 499,900 | 0.0096% |
|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499,900 | 0.0096% | 0 | 0 | 499,900 | 0.0096% |
| 北京东方绿洲体育休闲中心有限公司 | 499,900 | 0.0096% | 0 | 0 | 499,900 | 0.0096% |
| 合计 | 12,862,484 | 0.2475% | 7,694,747 | 3,148,700 | 16,011,184 | 0.3081%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增持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关于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

1、由于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另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泛海”。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54亿元（未经审计）。由于法院已裁定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2023年末前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较大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事项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出上诉，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鲁01执515号）。前期济南中院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50,000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后济南中院在执行过程中

查封了沈阳公司部分资产。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济南中院拟于2023年3月14日10时至2023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ifa.jd.com/1851>）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2023年3月15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关于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的拍卖已成交，由竞买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成交价为9,105,426,723.00元。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本次拍卖事项涉及变更民生证券主要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已于2023年4月10日接收关于民生证券的《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准》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9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主要内容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集团依法受让民生证券3,470,666,700股股份无异议；民生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上述拍卖的民生证券股份最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按照截止2023年三季度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测算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约34.34亿元（具体须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需以上述拍卖股份的过户时间为准），另将相应减少公司部分债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

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